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 7 层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基金泰达 500A 份额（基金代码：150053，场内简称：泰达 500A）和泰达 500B 份额（基金代码：150054，场内简称：泰达 500B）在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即 2019 年 9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 10:30，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风险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http://www.mfcteda.com)。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